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目：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債權人甲以命債務人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执行程序進行中，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另一債權人丙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前，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且併案執行，執行法院應否經丙之同意？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始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原延緩執行之效力，是否及於丙？（12 分）

(二)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且亦同意延緩執行。原期限屆滿後，甲再聲請延緩執行獲准。第二次延緩執行期限屆滿後，甲經執行法院通知，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丙則聲請延緩執行至少二個月，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3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延緩執行應得全體債權人同意，且延緩執行之聲請僅生相對效力，為本題測驗考生之二大重要觀念。另外對於延緩執行之期限與次數限制，則為基本條文之記憶。另外由於本大題內等於有三個小題要回答，考生切勿遺漏。

【擬答】

(一)按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乃基於保護債權人之權利，兼顧債務人之利益使債務人有重新更生之機會，亦為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自治解決方法。茲分就二個提問回答如下：

1. 執行法院應經丙之同意，始得延緩執行：

(1)依題示，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後，丙亦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且併案執行，則丙屬於併案債權人，即請求對同一債務人之相同的財產聲請執行，執行法院本應再次進行执行程序，惟依法僅須依本法第 33 條雙重聲請執行之規定合併其执行程序，以達到程序簡便之目的，此時二案合併為一案，而有二位債權人。

(2)準此，如要延緩執行，當須本案與併案的二個債權人即甲、丙二人均同意，始生延緩執行之效力；若僅本案債權人甲同意延緩，而併案債權人丙不同意，執行法院仍不得延緩執行。

2. 原延緩執行之效力，不及於丙：

(1)如前所述，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須得其同意之債權人，應包括本案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及本法第 33 條所定併案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在內。

(2)本題之本案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甲聲請延緩執行，經法院許可後，僅就該聲請之債權人甲發生相對效力，於尚未屆滿三個月前，又有丙併案執行之情形，法院仍應再函詢併案債權人丙是否同意，如丙不同意，法院仍應依其聲請繼續執行。

(二)執行法院應不得再准許延緩執行：

1. 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依本項法文之文義，同一案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延緩之次數至多為二次、期限至多為 6 個月，不因另有併案債權人而有不同，以避免执行程序過度延宕，因延緩而久懸，實務亦同此見解（高等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第 19 號研討結果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2. 依題意，本案之第一次延緩執行之原期限屆滿後，第二次延緩執行之期限亦已屆滿，此時依前揭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縱併案債權人丙仍聲請延緩執行，執行法院應不得再准許延緩執行。

二、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為由聲請假扣押，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收受假扣押裁定後，於同年月 2 日即供擔保，並於翌（3）日即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乙所有之 A 屋，惟 A 屋僅值 500 萬元。數月後，甲發現乙尚有另一棟價值 700 萬元之 B 屋，乃聲請追加查封 B 屋，執行法院准予再查封。乙聲明異議，主張甲對 B 屋之強制執行聲請，已逾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之 30 日，不得聲請執行。請問：乙之異議是否有理由？試附理由回答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考點只有一個，就是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所稱 30 日之期間，除指第一次聲請執行有適用外，如嗣後追加查封者，是否受該 30 日之限制？（實務認為追加查封不受 30 日之限制）由於考點集中，如考試時時間允許，建議同學可兩說並陳，結論採實務見解即可。

【擬答】

(一) 假扣押具有緊急性，如債權人收受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後，久不聲請執行，即與緊急性有違，因此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特別明文規定，自債權人收受裁定後已逾 30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逾期聲請者，執行法院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二) 本題，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收受假扣押裁定後，於同年月 3 日即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乙所有之 A 屋，此部分有符合首揭規定之 30 日期間。

(三) 惟依題示，於甲收受裁定逾 30 日後，甲又聲請追加查封 B 屋，執行法院准予再查封，乙對此聲明異議，主張已逾 30 日不得聲請執行，乙之異議是否有理由？容有不同見解：

1. 肯定說：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明文限制假扣押裁定聲請保全程序之執行期間，應係考量債權人聲請保全程序基於急迫性必要之目的與基於實體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不同，為避免保全程序之濫用，立法明文規定期間，況且依據上開文義解釋，債權人聲請保全程序並不限制第 1 次聲請，追加執行亦均應同在 30 日限制內，否則債權人第 1 次在 30 日內隨意聲請執行以符合規定，當執行無結果後隨時在無期限、無次數限制條件隨意追加執行，若均未受限制，則本文規定刑同具文，毫無實際意義，當非立法限制之本旨。

2. 否定說：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立法目的乃因保全程序具緊急性，如債權人取得准許保全程序之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是上開規定應於第 1 次聲請執行時始有 30 日之限制，至於嗣後追加查封，並無上開規定之限制。

3. 小結：實務見解採否定說（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37 期、高等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第 19 號研討結果），管見亦從之。

(四) 結論：債權人甲第 1 次聲請執行時未逾 30 日，並無怠於執行為情形，已是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而甲所欲保全之債權為 1,000 萬元，茲所查封之 A 屋僅值 500 萬元不足以保全其債權，自應准許其追加查封；倘若不予准許，甲尚須再行聲請另一假扣押裁定方得查封 B 屋，實有違訴訟經濟原則。因此，本題乙之異議無理由，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乙之異議。

三、債務人甲有 A、B 二筆土地，其中 A 地為債權人乙設定抵押權。嗣有他債權人聲請執行甲所有之 A、B 二筆土地，乙亦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就 A、B 二筆土地以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方式進行拍賣，已進行至特別減價拍賣程序，惟仍無人應買。此時拍賣程序中到場之乙，依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當場就 A 地依法聲明承受。請問：執行法院得否許其承受？試附理由回答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考點單純，以實務座談會研討之爭議問題出題。所謂債權人承受，是指債權人依法院拍賣之條件，承受拍賣之標的物，故債權人聲明承受，如與法院拍賣之條件不符，自不得許其承受。

【擬答】

- (一)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本題執行法院得否准許乙僅就 A 地聲明承受而不包含 B 地，涉及債權人乙之聲明承受，是否受執行法院所定「合併拍賣」條件之限制？容有不同見解：
1. 否定說：
 - (1)債權人聲明承受未拍定之不動產，僅受該次拍賣所標定最低價額之限制，並非以原定拍賣條件聲明承受。
 - (2)強制執行法所以許債權人以最低價額承受，無非在求执行程序得以迅速終結並兼顧債權人、債務人之利益。題示情形若不准許抵押權人單就 A 地承受，执行程序即因視為撤回而告終結（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3 項），對債權人之債權滿足與債務人之債務受償皆屬不利。在與立法意旨無違之情況下，自應准許債權人乙為部分之承受。
 - (3)乙僅為 A 地之抵押權人，對 B 地本無從以債權人之地位為承受，若不許乙僅就 A 地為承受，無異因執行法院所訂拍賣而剝奪乙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得承受之權利。
 2. 肯定說：
 - (1)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既規定應於「拍賣期日終結前」為承受之聲明，顯見債權人承受仍屬拍賣程序之一部分，所謂「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當然亦係指拍賣程序中「合併拍賣」所定底價。
 - (2)執行法院就數宗不動產，採用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之方式進行拍賣時，投標人若於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不動產時，與所定拍賣條件不符，其投標為無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第 18 點第 17 款規定參照）。如前所述，投標應買與承受同係拍賣期日程序之一部分，債權人聲明承受未拍定之不動產，自應遵守執行法院所定合併拍賣之條件，承受亦須符合合併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3)況若許債權人得於承受時，任意變更拍賣公告所定條件，擇定對債權人有利之部分標的而為承受，非但有違執行法院訂定合併拍賣之初衷，亦有獨厚債權人之嫌。果若變更條件為分別拍賣，經由公開競價程序，債權人未必得以最低價額應買，是許債權人承受合併拍賣之部分標的，亦有損債務人利益之虞。縱題示情形係已進行之特別減價拍賣程序，債權人乙仍得於視為撤回後（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再行聲請執行並變更原合併拍賣條件，以提高應買人單獨應買 A 地之意願，殊無以分別標價之最低標價屈就債權人乙承受意願之必要。
- (三)結論：實務見解採肯定說（高等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第 29 號研討結果），管見亦從之，按承受係債權人依法院拍賣之條件，承受拍賣之標的物。故債權人聲明承受，如與法院拍賣之條件不符，自不得許其承受（司法院第一廳 74 年 3 月 8 日（74）廳民二字第 0165 號函參照）。準此，本題之執行法院既決定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並為拍賣公告，已構成拍賣條件，則債權人乙自應依拍賣條件承受，不得只選擇 A 地部分承受。

四、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乙之債權人丙〔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聲請對乙強制執行（下稱前案），所查封之機具一組（經鑑價為 600 萬元）為甲所有，非屬乙所有，請求撤銷該項执行程序；並於訴訟繫屬中，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停止執行之聲請，應由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或前案之執行法院裁定？法院如准甲之聲請，應以如何標準定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12 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二)倘甲供擔保而停止執程序後，在訴訟進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丁亦持有效之執行名義（執行債權 300 萬元），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強制執行（後案），被併入前案執行。此時，丁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拒絕所請，是否有理？甲為達其停止執行之目的，應如何處理？（13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第一小題測驗同學對停止執行要件是否正確理解。第二小題則是測驗第三人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裁定停止執行之效力，是否及於之後併案之其他債權人？此部分涉及停止執行、第三人異議之訴及雙重聲請執行三個強制執行法上的重要概念，為較有挑戰性之綜合性考題，然而事實上題目的最後一個問題已經「暗示」出題老師心中的答案，各位不妨思考看看。

【擬答】

(一)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第 1 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第 2 項）。」茲就提問分別回答如下：

1. 本條第 2 項所謂「法院」，係指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該法院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 97 年台抗字第 403 號裁定參照）。而受訴法院係指該法院之民事庭，而非民事執行處（最高法院 75 年台抗字第 519 號裁定參照）。因此，本題甲應向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由受訴法院裁定。
2. 再者，本條第 2 項所謂「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86 年台抗字第 442 號裁定參照）。以本題而言，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審酌債權人丙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於雙重聲請執行時，以後案合併前案來辦理；惟如前案既經法院裁定停止，其停止之效力是否及於後案？容有不同見解：

1. 肯定說：前案因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經法院裁定停止，而第三人異議之訴係第三人主張對執行標的物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甲係主張執行標的物有物權之對世效力，其異議事由具有絕對性，並非僅主張排除特定債權人特定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而已，換言之，此項停止原因，應為前、後案所共通。故本題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所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效力應及於裁定後併案之後案債權人丁（高等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第 20 號研討結果參照）。
2. 否定說：
 - (1)前案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時，該裁定所列为異議之訴之兩造（題示甲及乙、丙），主文所諭知應停止執行者亦為前案，效力尚不及於丁與後案。則此時後案（題示丁）之潛在查封效力即告顯現，取得執行債權人之地位，自得聲請就後案繼續執行。
 - (2)況為前案所為停止執行裁定，其擔保金僅審酌前案債權人（題示丙）因停止執行可能之損害，未能慮及合併執程序之後案債權人丁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後案債權人丁復非該擔保金之受擔保利益人，若解為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停止執行裁定效力及於合併執程序之所有債權人，如甲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敗訴確定，丁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恐將求償無門，顯非事理之平。
3. 小結：晚近實務見解採否定說（高等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第 4 號研討結果參照），管見亦從之。因此，丁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准許之。
4. 又甲為達其停止執行之目的，此時應追加丁為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被告，該第三人異議之訴的訴訟標的方始包含排除「後案」（題示丁）執程序之異議權。